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2021年10月22日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，本次会议延期至2021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光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